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课程替代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学号 |  | 姓名 |  |
| 专业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替代课程信息 | 课程名称 | 课程号 | 学分 | 课程属性 | 开课单位 |
|  |  |  |  |  |
| 被替代课程信息 | 课程名称 | 课程号 | 学分 | 课程属性 | 开课单位 |
|  |  |  |  |  |
| 申请替代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业论证意见 | 由学生所在学院，召集申请替代课程负责人、申请被替代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相关领域专家等（不少于5人，教学院长必须参加；若原开课单位、现开课单位不同，则双方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均需参会），组成专家组对替代方案进行论证，明确是否同意并签字存档。申请替代课程负责人、申请被替代课程负责人需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论证意见可另附页）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 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专业论证通过的课程替代方案进行审核，明确是否同意（参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需签字存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复核及处理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由申请课程替代的学生填写，逐级审批，其中：“课程属性”填“必修”或“选修”；此表电子版及学院公示截图一并通过OA报送教务处审批。